

#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冀紧协〔2024〕2号

## 关于发布《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的通知

协会会员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制定了《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确保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障行业内企业公平、合理地使用团体标准，促进紧固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专利权人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向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披露其拥有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

**第三条** 披露的专利信息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名称、专利技术内容概述、专利有效期等详细内容。

**第四条** 专利权人应在团体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持续关注并及时更新其专利信息的披露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专利权人应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对其拥有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做出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

**第六条** 许可承诺应明确许可的范围、期限、条件等具体内容。许可范围应涵盖团体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领域和环节；许可期限应与团体标准的有效期限相匹配；

许可条件应公平、合理，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歧视性条款。

**第七条** 专利权人在做出许可承诺后，应严格遵守承诺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许可。如确需变更或撤销许可，应提前向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和决策，并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第八条**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应在团体标准发布时，同时公布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第九条** 公布的专利信息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名称、许可承诺的范围、期限和条件等内容，以便团体标准的使用者和相关各方能够清楚地了解专利情况，避免专利侵权风险。

**第十条** 协会应建立专门的专利信息公布平台，确保专利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布和更新。同时，应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方便用户查询和了解团体标准中的专利信息。

**第十一条** 专利权人转让其拥有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时，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原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

**第十二条** 专利转让双方应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人的许可承诺义务，并将转让情况及时通知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专利转让通知后，应及时更新团体标准中的专利信息，并通知相关各方。受让人应在规定的

时间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确认，表明其愿意继续履行原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所有。协会有权对团体标准的版权进行处置，包括授权使用、转让等。

**第十五条** 版权处置的规则应遵循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协会在进行版权处置时，应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各方利益，确保版权的处置能够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十六条** 版权处置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审核评估、签订协议等环节。申请方应向协会提交详细的版权处置申请，说明处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内容。协会将对申请进行审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如批准申请，双方将签订版权处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公开程度应根据其性质和用途确定。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应向协会会员公开，并可根据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八条** 公开的范围应涵盖团体标准的全部内容，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技术指标等。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可在公开时进行适当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获取途径包括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会员服务平台获取、购买团体标准出版物等。协会应确保获取途径的便捷性和可靠性，方便用户获取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起草人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享有署名权和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同时，起草人应遵守协会的版权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将团体标准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成员应遵守协会的版权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复制、传播、销售团体标准，不得侵犯协会的版权。社会团体成员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团体标准，但应注明版权归属和使用限制。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成员如发现团体标准的版权受到侵犯，应及时向协会报告，并配合协会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可授权出版单位出版团体标准出版物，并对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应遵守版权归属和使用限制，不得擅自复制、传播、销售出版物。出版物的销售价格应合理确定，不得过高或过低。销售所得应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出版物的销售渠道，确保出版物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用户手中。同时，应加强对出版物销售的监督管理，防止盗版和非法销售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应经过协会的

授权，并遵守协会的版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包括公平、合理、合法，不得侵犯协会的版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第三方应在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时，注明版权归属和使用限制，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审核评估、签订协议等环节。申请方应向协会提交详细的使用和销售计划，说明使用和销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内容。协会将对申请进行审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如批准申请，双方将签订授权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团体标准会标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应注册团体标准的会标，并对会标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会标的使用应仅限于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销售等活动中，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会标的使用应符合会标法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会标权。

**第三十一条** 协会会员在使用团体标准会标时，应遵守协会的会标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会标的图形、颜色、字体等。会员应在使用会标时，注明会标的注册人、注册号等信息，以便识别和查询。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建立会标使用的监督机制，对会员

的会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会员存在会标侵权或不当使用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要求会员改正或停止使用会标。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会标的印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印刷企业进行，并严格按照会标的图形、颜色、字体等要求进行印制。

**第三十四条** 印刷企业应遵守会标法的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印刷他人的会标。印刷企业在印制会标时，注明会标的注册人、注册号等信息，以便消费者识别和查询。

**第三十五条** 协会应建立会标印制的管理制度，对会标的印制进行监督管理。协会应定期对印刷企业进行检查，确保印刷企业的印制质量和合法性。

**第三十六条** 协会应加强对会标印制的保密管理，防止会标印制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和侵权行为的发生。

## 第五章附则

本制度由河北省紧固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